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16,672,481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br>(票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二（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488,883,058<br>(100%) | 0<br>(0%) |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